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关于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的通知

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:

因贵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监督审核，不符合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第193号）要求，无法保证证书持续使用。本公司决定暂停贵公司编号为 ISC-2021-1107 的体系认证证书，暂停日期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证书暂停期间，请你们停止一切有关已获我公司管理体系认证的宣传，对外停发与获证内容有关的文件与资料。

二、暂停期间贵公司应高度重视体系运行，加强培训和内部质量体系审核，确保体系有效运行。

三、暂停期满，若贵公司未提出恢复申请，本公司将撤销证书。

四、对本决定的任何异议，可于 20 天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诉。

